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29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巷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戊○○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依如附表一「分割方
法」欄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皆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
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戊○○於民國109年5月1
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為戊○○之繼承
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又兩造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迄未
達成分割協議，且無另定契約，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考量
原告年事已高，無餘力管理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
爭不動產），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允諾照顧原告，且同意原
告繼續居住於系爭不動產，而被告乙○○長期不在花蓮，與
原告不常聯繫，無法有效管理系爭不動產，願將自己之持分
給予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，即系爭不動產分割為被告丙○
○、丁○○共有，被告乙○○則以補貼現金方式為分割。並

01 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均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
03 以書狀表示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無意見，亦同意原告主
04 張之遺產分割方案等語，被告乙○○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5 或陳述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
08 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
09 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
10 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除法律另有規定
11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民法第
12 1138條、第1141條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
13 明文。

14 (二)查原告主張兩造均為戊○○之繼承人，戊○○遺有如附表一
15 所示遺產，且就遺產無另定契約，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等
16 節，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土地登
17 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18 37頁至第63頁），且戊○○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
19 產，附表一所示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而兩造亦無不能
20 分割之約定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，自
21 屬有據。

22 (三)末查，原告願將自己按應繼分比例可主張之部分分配予被告
23 丙○○、丁○○，核屬其得處分之權利，爰予尊重，且依附
24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為多數繼承人所同意，就
25 不動產部分亦俾於管理並有利於產權集中、增加交易流通
26 性，復依國稅局核定之價額作為找補之計算依據，被告乙○
27 ○所得價值合於其應繼分比例，故本院認以此方式分割應為
28 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3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31 五、按分割遺產之訴，核其性質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

訴請分割遺產雖屬有據，然被告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且本件分割結果，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，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兩造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昀蓁

附表一：

編號	遺產內容	遺產價值 (新臺幣)	分割方法
1	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 土地應有部分25/00000	000萬105元	由丙○○取得 應有部分2分之 1；丁○○取得 應有部分2分之 1；丙○○、丁 ○○各應補償 乙○○新臺幣2 2萬8246元。
2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巷0 0號房屋應有部分1/1	13萬5700元	
3	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 土地應有部分77/000000	00萬7352元	
4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房 屋應有部分32/00000	000元	
5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巷0 0號地下一樓建物應有部分3 2/00000	0000元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----	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甲○○	1/4
2	乙○○	1/4
3	丙○○	1/4
4	丁○○	1/4